|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6 (Add.21)(Add.11)-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苏丹（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K)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K) 问题K – 在《无线电规则》第**11**条增加一项有关发射失败情况的规则条款

引言

要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11.49**款的规定，频率指配的启用（和重新启用）不得迟于其规则时限。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而言，BIU和BBIU指GSO轨道中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

如在进入BIU或BBIU阶段之前出现发射失败，致使卫星在技术上无法在给定频段计划轨道位置上进行发射或接收操作，这种情况属于偶然事件，归为特殊情况。如这一情况在进入BIU或BBIU阶段之前发生，7年规则时限结束或暂停期结束前的剩余时间可能不足以为BIU或BBIU有关频率指配获取一颗具有适当特性的在轨卫星或重新制造一颗新卫星。

应指出的是，在WRC-03之前，规则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包括但不仅限于发射失败），有可能将5年的规则期限延长2年。WRC-03废除了这些规定并用本应为卫星故障提供一些余地的7年固定规则期限取而代之。

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5提交了一份报告草案（RRB14-3/INFO/1(Rev.1)号文件和RRB15-1/1号文件），请主管部门对包括“不可抗力”在内的情况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根据报告，委员会定期收到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而要延长启用卫星网络相关频率指配规则截止日期的请求。WRC-03和WRC-12通过修改定义必须存在的条件、主管部门要求的行动以及截至日期的附录**30、30A**和**30B**，解决了规划频段内的不可抗力问题。WRC-15可能希望考虑对非规划频段采用类似的条件。

苏丹主管部门支持此方法，其中提出在《无线电规则》中引入一条附加条款第**11.XX**款的方法，对导致卫星无法开始BIU或BBIU某个已通知频率指配的卫星发射失败情况做出规定。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ADD SDN/86A21A11/1

11.XX 如果在下列情况下，而在进入九十天的启用或重新启用阶段之前新发射的卫星出现故障：

– 旨在启用或重新启用指配的已发射卫星毁坏，

通知主管部门可在发射失败的一个月内将该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所有证明材料（包括故障卫星详情）的基础上对此进行审议并开展详细调查，以便酌情做出相应决定。

要批准延期，发射失败必须发生在收到第**9.1**款完整资料之日的至少四年后或发生在第**11.49**款规定的暂停期内。在任何情况下，规则时限的延期均不得超过三年或三年期与从发射失败之日起到规则期限结束前所剩时间的时间差。

在审议此类事宜时，委员会可按照具体情况决定当前情况中的频率指配应适用第**11.44B**还是**11.49**款。     (WRC‑15)

\_\_\_\_\_\_\_\_\_\_\_\_\_\_